

汇添富稳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 年 10 月 30 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丰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7659
下属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丰中短债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17659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3 月 07 日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许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07 月 01 日
	孙成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7 月 04 日
其他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 7 个月封闭期已届满，汇添富稳丰中短债 7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汇添富稳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关于转换前封闭运作的相关内容均不再适用。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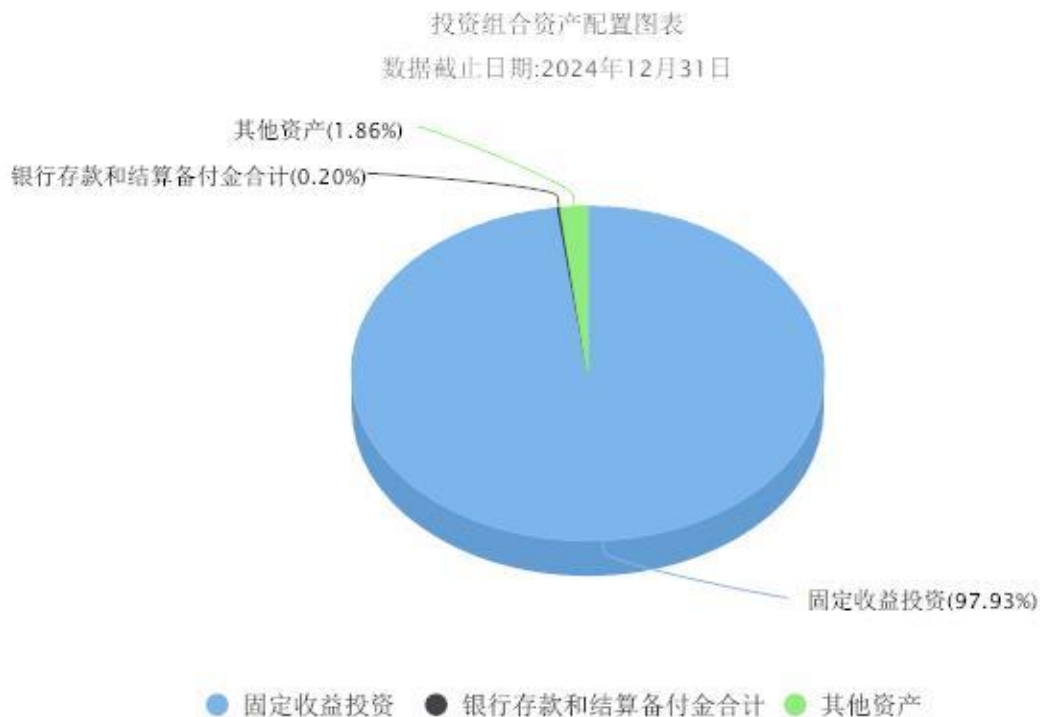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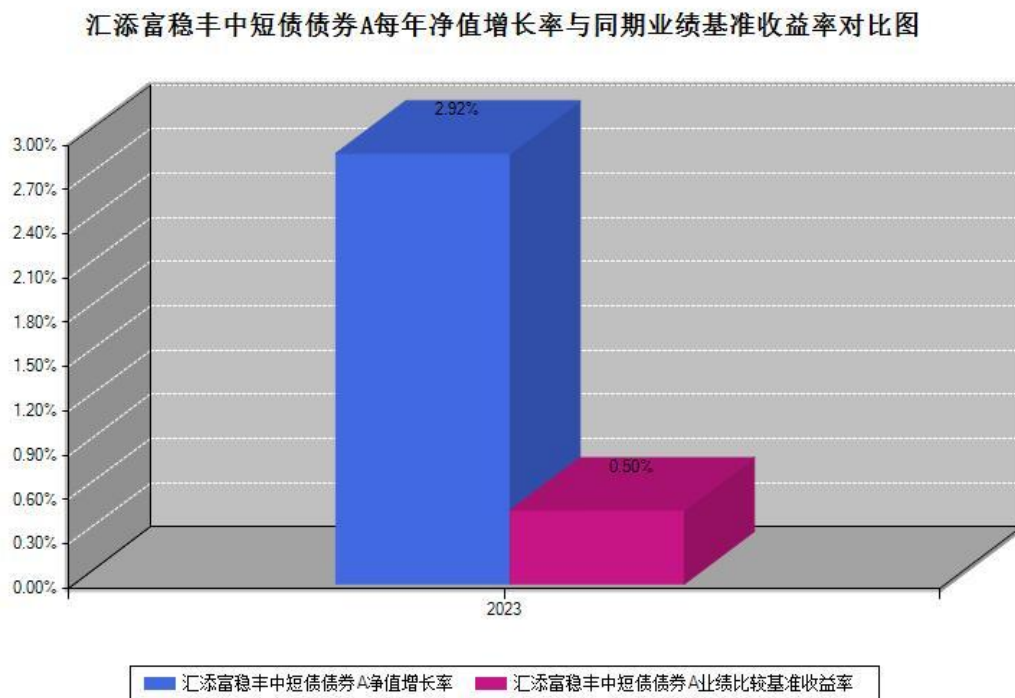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20个工作日至转开放式运作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所定义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23年03月07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3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仍适用上表非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		

注: 本基金已成立, 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2%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35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 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3%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测算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信用债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因此本基金将面临投资上述投资标的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汇添富稳丰中短债 7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汇添富稳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对汇添富稳丰中短债 7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因基金经理变更。